

中共苏州地方史文库

苏州城市接管 与社会改造

中共苏州市委党史工作办公室 编

中共党史出版社

苏州城市接管与社会改造

中共苏州市委党史工作办公室 编

中共党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苏州城市接管与社会改造/中共苏州市委党史工作
办公室编.—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2009.4

ISBN 978-7-5098-0232-8

I. 苏… II. 中… III. 城市管理—史料—苏州市—
1949~1952 IV. D2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37488 号

书 名: 苏州城市接管与社会改造

编 者: 中共苏州市委党史工作办公室

责任编辑: 高秀清 于国宁

出版发行: **中共党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芙蓉里南街6号院1号楼

邮 编: 100080

网 址: www.dscbs.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苏州市大元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185mm×260mm 1/16

字 数: 334千字

印 张: 19.75

印 数: 1-1000册

版 次: 2009年4月第1版

印 次: 2009年4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098-0232-8

定 价: 50.00元

《苏州城市接管与社会改造》

编 委 会

主 任	吴晨潮	吴建生		
副主任	周建平	涂海燕	王 琛	戴国兴
编 委	宋立春	张秀芹	顾 业	靳海鸥
编 务	盛震莺	肖又勤	陈 斌	夏万根
	陆华峰	顾 枫		

编辑说明

一、本书收录资料时限,上限为苏州解放的1949年4月,下限为苏州国民经济全面恢复的1952年12月。

二、本书涉及地域,以现在苏州市的所辖范围为主,包括市区及张家港、常熟、太仓、昆山、吴江五市(县)。1949年4月30日,苏南行政公署划苏州市及常熟、太仓、昆山、吴县、吴江五县为苏州行政区,设立苏南苏州行政区专员公署;1950年10月改称苏南人民行政公署苏州专员公署。文献、资料中所提到的区域仍按当时所指的范围。

三、由于这一历史时期行文较不规范,党政军机构名称有时用全称、有时用简称,甚至有些单位部门在不同行文中的简称也不尽相同,对此,我们在编辑中统一将中国人民解放军苏州市军事管制委员会简称为市军管会;中国共产党苏州地方委员会简称为地委;苏南苏州行政区专员公署和苏南人民行政公署苏州专员公署简称为专署;中国共产党苏州市委员会简称为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简称为市政府。

四、本书内容有综述、大事记、文献、资料及回忆录五个部分。

综述是根据有关资料,以党和政府的中心工作为主线,对这一时期苏州市的接管与社会改造工作进行概略的叙述。

大事记简要记载这一时期在党的领导下,市军管会、地委、专署、市委、市政府在苏州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过程中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和有重大影响的事件。以编年体为主,辅以纪事本末体,适当集中记述;有些事件的具体时间无法确认,则按月、年记述。

文献为上级部门、市军管会、地委、专署和市委、市政府制定有关城市接管与社会改造方面的指示与文件。由于内容丰富,文献浩繁,所选资料仅为这个时期具有重大决策性、指导性的部分。

资料为该专题某一方面较有代表性的材料,从不同的角度反映了苏州当

时的发展历程。

回忆录收录了首任地委书记宫维桢、首任市委书记兼市长惠宇浴在苏州工作期间的回忆片段。这两篇回忆录体现出他们对苏州解放初期发展的思考与认识,是苏州党史上弥足珍贵的资料。

五、本书所选文件原件均保存于苏州市档案馆。本着尊重历史和有利于使用的原则,选用文件时尽量保持原貌。但由于历史条件的局限,有些文件尤其是资料部分,有的语句不顺,有的表达不清,对此我们作了适当的修正。另外对明显的文字及标点符号错误、缺漏作了订正,需要说明的地方予以注释。文献、资料中的数字,按国家关于出版物数字用法的规定,将部分中文数字改为阿拉伯数字。

目 录

综述	(1)
大事记	(11)
文献	(48)
中共中央华东局关于江南新区农村工作的指示 (1949年4月1日)	(48)
中共中央关于接管江南城市给华东局的指示 (1949年4月25日)	(55)
附录:华东局关于接管江南城市工作的指示	(56)
市军管会成立及领导就职的布告(1949年4月30日)	(62)
专署成立及领导就职的布告(1949年4月30日)	(63)
市政府成立及领导就职的布告(1949年4月30日)	(64)
专署关于接管经费处理办法的通知(1949年5月3日)	(65)
苏南区党委关于支前工作的决定(1949年5月5日)	(66)
市军管会收兑伪“金圆券”办法的布告(1949年5月5日)	(68)
附录:中国人民银行苏州支行关于优待兑换伪“金圆券”公告	(69)
市军管会关于敌伪物资处理原则的布告(1949年5月6日)	(70)
市军管会关于各种社团停止活动进行登记的布告 (1949年5月8日)	(71)
专署关于切实保护一切公共财物的布告(1949年5月10日)	(72)
市军管会接管学校的命令(1949年5月11日)	(73)
市政府所属各镇接收工作报告及今后工作初步意见 (1949年5月13日)	(74)
市政府关于兑换金圆券工作的小结(1949年5月15日)	(77)

- 市警备司令部关于收容散兵游勇的布告(1949年5月17日) (79)
- 专署二十天工作报告(1949年5月20日) (80)
- 苏南区党委、苏南军区关于迅速肃清残匪建立地方武装的指示
(1949年5月25日) (84)
- 苏南行政公署关于苏州地委处理伪省府各厅处机关及人员
的意见的批复(1949年6月9日) (88)
- 附录:地委关于处理伪省府各厅处机关及人员的意见 (89)
- 苏南区党委关于召开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指示
(1949年9月5日) (91)
- 苏州市五个月来工作概况(1949年9月28日)
——在各界代表会议上的报告 惠浴宇(94)
- 苏州市当前工作方针与任务(1949年10月7日)
——在各界代表会议上的报告 周一峰(102)
- 市政府十一月份工作计划(1949年11月1日) (106)
- 专署一九四九年行政工作总结(1949年12月10日) (109)
- 市政府八个月来行政工作总结报告(1950年1月) (112)
- 专署一、二月份工作综合报告(1950年3月10日) 李幹成(139)
- 地委于检查各界生产救灾工作后对当前工作的意见
(1950年4月5日) (144)
- 在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上的工作报告
(1950年5月8日) 王东年(153)
- 地委关于在春耕生产的基础上抓紧夏耕夏种夏收渡过夏荒
给各县区委的指示(1950年5月17日) (159)
- 市政府关于过江以来的工作总结报告(1950年8月14日) (162)
- 在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上的报告
(1950年10月4日) 王东年(173)
- 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决议(1950年10月8日) (181)
- 专署解放以来政府工作总结报告(1950年8月30日) (184)

市委军管会对于反动党、团、特人员申请登记的布告	(191)
(1951年1月20日)	(191)
附录:市委军管会对于反动党、团、特人员申请登记实施办法	(192)
苏州专区两年来伟大成就(1951年3月)	(195)
——地委第三次县、区干部扩大会议上的报告	(195)
市委关于苏州电气厂试点工作第一阶段工作报告	(199)
(1951年7月31日)	(199)
市委关于工厂企业中发动工人群众开展民主改革的工作计划	(210)
(1951年11月7日)	(210)
市委关于肃清毒品流行的计划(1952年6月16日)	(213)
市委关于执行苏南禁毒工作部署的具体部署草案	(215)
(1952年8月13日)	(215)
市政府关于建筑业民主改革补课的专题报告	(221)
(1952年12月25日)	(221)
市政府关于劳动就业登记工作情况综合报告	(225)
(1952年12月30日)	(225)
资料	(229)
市教育局接收伪吴县教育局工作简报(1949年5月14日)	(229)
庆祝苏州解放,前日全市各界三万余人冒雨集会盛大游行	(236)
中蚕一厂接收完毕,现正积极筹备复工	(239)
市委军管会政务部邮电处接收工作总结(1949年6月7日)	(240)
市公共房地产管理处半年来工作总结(1949年12月29日)	(246)
苏州市八个月来的工运简述(节选)	(250)
半年来的生建工作(1949年12月30日)	专署建设处(252)
八个月来的教育工作(1949年12月30日)	专署文教处(255)
八个月来苏州市一般市政工作概况	市政府秘书处(258)
市公安局一九五〇年工作概况总结报告(1950年12月30日)	(262)
市青年团八个月来的工作	丁 瑜(266)

建中公司八个月来的贸易工作	光 中(269)
市民政局三个月来妓女改造工作的初步检查总结报告 (1951年10月)	(271)
市财政局一九五〇年财政工作总结报告	(279)
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宣传发动群众工作的报告 (1952年8月24日)	(287)
三年来的苏州市文教工作的成就	谢孝思(290)
苏州市三年来市政建设大踏步前进	市建设局(293)
回忆录	(295)
重整河山百废兴	惠浴宇(295)
依靠群众建设新苏州	宫维楨(299)
后记	(306)

综 述

接 管 篇

1949年4月21日,毛主席和朱总司令发出了《向全国进军的命令》,中国人民解放军百万雄师以排山倒海之势突破千里江防。4月23日,南京、无锡相继解放后,解放军十兵团二十九军以八十五师为前锋,于4月26日沿京沪线向苏州进军,粉碎残敌顽抗,迭克望亭、浒关、枫桥,27日清晨,从平门、阊门、金门、娄门进城。苏州人民倾城出动,涌向街头,欢庆解放。

苏州历史悠久,文化发达,自然条件优越,工商业起步较早,自古以“人间天堂”著称于世。为使这一历史文化名城完整地回到人民手中,并焕发出新的光彩,党和政府为此做了精心准备,进行了大量艰苦卓绝的工作。

一、迎接解放的准备工作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调度准备随军渡江南进干部指示》的精神,1949年3月上旬,中共华中工委从两淮市(淮阴、淮安)、盐阜区和胶东地区抽调了1000余名干部,组成“南下干部总队”,到苏北如皋县白蒲镇集中学习,为接管苏州做好组织准备。干部总队下分3个大队,一大队接管苏州地区各县(包括吴县、吴江、昆山、太仓、常熟),二大队接管公安系统,三大队接管苏州城区,在此基础上,分别成立了苏州地委和市委的领导班子,由官维楨、惠浴宇分别担任书记。

为了迎接解放、配合接管城市,苏州地下党组织(中共苏州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苏州工委)根据上级的指示,在1948年底开展反破坏、反屠杀、反迁移斗争,发动群众坚守岗位,坚持生产,保护工厂、学校和商店的机器设备等财产,防止敌人搬迁破坏,全力开展护厂护校和迎接解放的斗争。

苏州工委把我党的重要文件如《中国人民解放军宣言》、《中国人民解放军布告》等寄发给各界人士,宣传党的城市政策,开展宣传攻势,对消除人们的疑虑、稳定人心,起到了积极的作用。苏州工委还发动全体党员开展社会调查,摸清国民党苏州党政军机关以及各工厂、企业、社会团体的情况资料,编写成册,送到苏北解放区。

解放前夕,苏州工委通过由我方控制的总工会召开会议,在各工厂、商店、学校布置成立由我地下党员和积极分子组成的各类护厂队、纠察队。各厂校之间还组成联防,互通情报、互相支援,防止敌人溃退前的劫掠破坏,让财产设备安全地回到人民手中。苏州工委加强了发电厂、面粉厂、邮电局等重要单位的领导,与前来炸毁设备、抢劫粮食的敌军进行周旋和斗争,机智地保护了国家财产,保证了苏州解放时的电讯畅通和正常供电。

二、接管旧政权,建立新政权

4月27日苏州解放当日下午,十兵团首长韦国清在鹤园会见了接管苏州的南下干部和苏州地下党的领导,商讨接管工作。29日,苏州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宣布成立,韦国清、叶飞、陈庆先、刘培善、朱绍清、陈美藻、宋季文、宫维楨、许亚、李幹成、惠浴宇、林修德等12人为委员,韦国清任主任。同日,由军管会签发命令,将苏州城区从吴县划出,成立苏州市人民政府及建设局、税务局、工商局、民政局、人民银行、财政科、房产管理处、电台等政府部门(6月至9月又相继建立了公安局、卫生局、劳动局、司法科、邮局和电信局),开始实施行政管理职能。

在市委和市政府的领导班子里,均充实了原地下党领导同志。在全市会师大会上,市军管会、市委领导先后发表讲话,号召南下干部和原地下党干部互相尊重、互相学习、加强团结,共同做好接管工作。

在开始接管工作前,曾出现过一些私自以地下党名义开监释放犯人,及冒用民主党派名义进行接收的事件,很快被发现制止。

5月1日,接管工作正式开始。市军管会按照预定的方针和步骤,开始对国民党各驻苏党政军警及财经、建设、文教等系统进行全面接收。市军管会分设军事、政务、公安、文教、财经和公共房产管理委员会等部门,负责对口系统的接管任务。市政府各机关的干部及原地下党的同志,也根据组织决定,按照分工,一起穿上军装,配合部队同志进驻各单位开展工作。

为了保障社会安定和人民生活的正常有序,市军管会首先对金融系统进行了接管。5月1日当天,通知各银行、税务局冻结账务,停止收付,并抄报解放日(4月27日)的日计表及各科目余额。紧接着市军管会又颁布公告,宣布金圆券为非法通货,限于5月13日起停止流通,以人民币为合法流通货币。为了照顾人民群众的实际困难,决定5月9日至11日限期优待收兑金圆券,保证了苏州经济生活和商业活动的安定。

市军管会军事部由华东军区警备第八旅副旅长王治平负责,接管国民党

军事系统的单位。从5月初开始,接收了原国民党驻军的军械仓库、军需仓库(有17个分库)、卫生器材仓库、留守仓库各1处,以及伪二〇二师留守仓库、水警仓库、城防仓库等3处,共计药品804箱,器材1458箱,单军衣6140套,衬衣2414件,被子21839条,棉鞋1850双,水壶13070只,兵工器材150箱,修械工具391种,汽艇9艘,发电机5部,各种汽车9辆。接收人员对大量零乱散杂物品,认真整理、清点、造册,使之尽快发挥作用。

市军管会政务部由苏州行政区专员公署专员李幹成负责,接管国民党各级党政机关;苏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吴明负责接收国民党江苏省、苏州及吴县的各级党政机构。计有江苏省政府秘书处、人事处、统计处、民政厅、教育厅、建设厅等4厅7处2局;第二行政区督查专员公署及其所属科室;吴县县政府及其所属民政科、财政科、社会科、建设科、军事科、秘书室、会议室等5科2室。以上这些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包括吴县代理县长朱维汉等政府要员均已在解放前夕逃走,但一般工作人员大都未走。接管开始后,军代表张贴了市军管会布告,接收档案、财产、名册,进行清点登记,并把旧人员集中起来宣讲党的接管政策。5月上旬,又对城区的13个镇进行了接管,成立了新的完全属于人民的区、镇两级政权机构。

市军管会公安部由市军管会公安部长陆政和市政府公安局长丁兆甲负责,接收公安政法系统。分别接收了江苏省苏州监狱、吴县警察局、江苏高等法院、吴县地方法院、吴县看守所;国民党吴县党部、三青团苏州分部等单位以及省、县参议会。其中吴县警察局、江苏高等法院、苏州监狱以及县参议会的负责人,经过我地下党的宣传规劝,都留苏未走,并把档案、文件、财产等完整地保存了下来,为这些部门的顺利接收创造了条件。

市军管会文教部由市军管会文教部长徐步和市教育局长杨违依负责,接收文化教育系统。计接收国立社会教育学院、河南大学、苏州工业专科学校等3所公立大专院校及东吴大学、焦作工学院、苏州美术专科学校等3所私立大专院校;江苏省苏州中学、苏州高级农业职业学校、苏州高级工业学校、女子蚕丝职业学校、苏州女子师范学校等5所公立中等学校;另外还接管了国民党江苏省党部机关报《苏报》和社教学院的实验广播电台。在文教部接收大中专院校的同时,市教育局也派员对市区公私立中小学进行了接收,计接收县立中学1所、公立小学65所、私立小学75所,共有教职员2332人,学生25815人。同时还接收了民众教育馆、公共体育场、图书馆、公园各1所。在接收中,采取了边接收边管理的方法,在接收清点档案、校产时坚持照常上课,稳定了教学

秩序。

市军管会财经部在部长宋季文的领导下,根据上级“按照系统,原封不动、整套接收、逐步改造”的方针,对金融和工矿企业进行接收。官僚资本方面,接收了中蚕公司、苏州面粉厂和西山煤矿等3家厂矿;金融方面,接收了中央银行苏州分行、中国农民银行苏州分行、中央信托局苏州办事处等11家银行。苏州专署税务局接收了吴县国税稽征局、税捐稽查处及所属各税务机构。市军管会公共房产管理委员会负责接收房屋地产。苏州历来是官僚、地主、商贾集中之地。据解放时统计苏州城里地主就有5000余户,国民党的一些党政要员如蒋介石、张群、顾祝同、钱大钧、孙元良等在苏均有私人公馆。针对待接管的房产数量众多、管理混乱的状况,公共房产管理委员会把接收工作分为调查研究、管理出租、彻底清理三个阶段,按对象不同又分为接管和代管两种类型。经过一个多月的细致工作,完整地接收了原国民党驻军营产管理所、财政管理委员会、中信局等军政单位,以及教育局所管辖的房产,其中安排110处共1349间房屋,为机关和部队及时解决了用房问题。

市军管会还会同专署建设处先后接收了国民党政府水利部工程总局、长江水利工程总局堤闸工程处、太湖流域水利工程处以及江苏省建设厅、省公路局等国民党中央和省级机构。市军管会在接管后责成江苏省公路局立即组织施工抢修公路,为解放上海做好准备工作;并责成长江水利工程总局堤闸工程处制定计划,修建长江堤岸及水闸,以防备6月汛期的到来。

市军管会根据中共中央“三个人的饭,五个人吃,房屋挤着住”、“一律包下来”的政策精神,对国民党政府部门留下的人员进行全面登记和安排,除部分劣迹昭著的反动分子和自动离职者外,大都予以留用。各部门登记的旧人员417人,留用244人。对原官僚企业中的职员,一般实行了“原职、原薪、原岗位”的政策,让他们继续发挥一技之长。对各中小学教师,也一律留校任教,对于各种不适于留用需要裁减的人员,则一律协助转业或发给路费,回乡从事生产。

在整个接管过程中,我们的绝大部分干部自觉执行党的政策,严格遵守党的纪律。大量的金银珠宝、钱财物资从他们手里经过,都始终做到不占分毫、涓滴归公。这种清正廉洁的作风,和国民党在抗战胜利后的“劫收”、“五子登科”等腐败现象相比,形成了鲜明的对照,赢得了人民群众的交口赞誉和衷心拥护。由于正确执行了党的接管方针和政策,苏州市的接管工作到5月底6月初便宣告胜利结束。

改 造 篇

接收旧政权,仅仅是接管工作的开始。苏州解放时,国民党旧政权留下的是一副千疮百孔的烂摊子,物价疯狂上涨,投机倒把横行,政治情况复杂,社会秩序混乱,工农业生产萎缩,城乡经济萧条,失业人员众多,人民深受苦难。苏州群众热切盼望中国共产党在取得军事上的伟大胜利以后,能尽快地把社会治安和人民生活稳定下来,迅速地恢复和发展经济,重建“人间天堂”。

一、加强治安,稳定社会秩序

解放前,盘踞在苏州的国民党中统、军统、城防司令部等系统的特务组织及其外围组织共有三四十个,在溃逃时有计划地潜伏了一批人员,解放后又从舟山群岛等处陆续派来武装匪特。他们与地主恶霸、惯匪流氓、道门帮会互相勾结,进行放火、爆炸、投毒、抢劫、刺探军情、暗杀干部、传播谣言、散发反动传单等破坏活动。仅1949年5月,苏州城区就发生匪警案31起,甚至白天在观前街也发生抢劫案件。当时城内滞留着国民党军队的游兵散勇有5400多人,进行乞讨、诈骗、斗殴,严重地威胁着新生人民政权的巩固和社会秩序的安定。市军管会领导公安部门,在人民群众的支持配合下,采取了一系列有力措施予以严厉打击。

5月20日,市军管会颁布公告,命令反动党、团、特分子和游兵散勇向公安局和苏州市警备司令部登记,限期上缴枪枝弹药电台。在上级统一领导和其他地区的配合下,苏州组成剿匪部队,采取军事打击和政治瓦解双管齐下的方针,依靠群众的支持,对出没于城郊及太湖水网地带的武装匪特进行围捕清剿,力争做到捕尽匪首、缴尽匪枪、瓦解匪众;公安部门也积极发动群众,加强侦破,狠狠打击各类犯罪分子。群众发动起来后,提高了警惕,甚至还出现了小学生揭发和协助公安部门抓获反革命纵火犯的典型事迹。到6月底,苏州地区连续破获了“太湖人民反共救国军”、“国防部苏南总指挥行动总队”、“中国反共救国军苏南地区司令部”、“苏皖谍报行动第七大队”、“国防部太湖地区联防部队”等多起潜伏特务组织,逮捕主犯21人,从犯39人,缴获短枪10枝、电台1部,以及关防条戳、委任状等罪证若干,同时遣返了游兵散勇3000余人。这些行动狠狠打击了刑事犯罪活动,有效地稳定了社会治安。

保甲制是国民党的基层政权组织,是其控制和奴役人民的工具。保长中有相当一批人由于长期受反动思想的影响,充当敌人的爪牙和帮凶,对人民犯有罪行。要巩固新生的人民政权,就必须废除保甲制。解放初,作为过渡形

式,城区暂时沿用保甲系统,为新社会做些有益的事。不久,通过集训,清除了一批有历史罪恶、现实表现恶劣的保长,对一些罪恶不大、态度较好者则让其担任一定的管理工作。

1950年2月,全市开始了户政改革,到10月胜利完成,彻底废除了保甲制及其户口管理办法,建立了以29个派出所为划区的居民小组和户籍管理制度,废除了106个保2647甲,建立起2466个居民小组(1952年夏,根据华东军政委员会的指示精神,在居民小组的基础上又合并成立了居民委员会)。在这次撤保建组的工作中发现和培养了大批积极分子,建立起一支密切联系群众的居民干部队伍。正是依靠了这支骨干队伍,在有关部门的领导下,充分发动群众,先后开展了锄奸防特、生产自救、收遣难民、支援抗美援朝、禁娼禁毒等各项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

二、禁娼禁烟,扫除污浊

苏州曾是典型的剥削阶级享乐的消费城市。据解放时统计,城里共有妓女和毒贩2000余人,旧社会遗留下来的毒品泛滥、娼妓盛行的丑恶现象仍在侵蚀着苏州古城的肌体。人民政府在群众的支持配合下,彻底根除了这些毒瘤,受到了群众的拥护。

解放前苏州的卖淫业在统治阶级的把持和怂恿下,得到畸形发展,各类妓院名目繁多,众多贫苦妇女沦落娼门,饱受经济上的压迫和肉体上的摧残,同时也破坏污染了社会风气。解放后娼妓业并未自动消失,各种妓女、响导女、舞女、跑街等仍浓妆艳抹,出没于旅店、茶馆、街头等公共场所,兜售拉客。人民群众对之非常不满,要求政府采取措施,改变这种状况。

人民政府明确表示了禁娼的决心,并采取了两步走的措施。第一步是限制。解放后,我公安部门就立即把妓院作为特种行业加以严格管理,在数量上只准减少,不准增加。第二步宣布废除妓院和妓女间的一切非法契约,鼓励妓女跳出火坑,另谋正当职业。到1949年11月,据统计妓女数已下降为703人,比解放初减少30%。

1951年6月,取缔娼妓的条件全面成熟。经苏南行政公署批准,苏州市人民政府采取断然措施,在全市进行封闭妓院、收容妓女的统一行动。6月26日,由公安、民政、文教、法院、妇联等六部门组成苏州市妇女生产处教委员会,指挥查封了全市所有妓院,查缴卖身契约和妓院财产,收容妓女135人,送往妇女生产教养院,进行教育改造。

对收容进院的妓女,教养院采取了组织政治学习、治疗疾病和参加生产劳

动相结合的方针进行教育改造。还组织他们开展了吐苦水、挖苦根运动,控诉揭发老鸨对她们残酷剥削和迫害的罪行,使她们提高了觉悟,认识到自己的苦难不是命苦,而是万恶的旧社会造成的。人民政府在经济困难、药品紧张的条件下,拨出专款购买大批盘尼西林,为患有性病的妓女治疗,经过三个多月的治疗,为大多数患者治愈了性病。教养院还根据每人不同情况,安排她们参加适当的生产劳动,改变好逸恶劳的习气,培养自食其力的能力,并通过组织文化学习,为大部分人摘掉了文盲的帽子。经过半年的学习改造,使她们的思想认识有了很大提高,治愈了性病,也掌握了一定的劳动技能。政府根据各人的意愿和具体情况,分别介绍她们进工厂企业就业或回乡参加生产,给予了妥善的安排,使其走上了新生。

吸毒贩毒也是旧社会留下的一大祸害。毒品流行,严重地损害了人民健康,使无数人倾家荡产,妻离子散,造成了一幕幕人间悲剧。由于反动统治阶级的庇护,解放前苏州成为苏南毒品流通转运的一个重要基地,全市贩毒人数众多,帮口林立,出名的有“四大山”、“四小山”、“三大块头”、“四大帮派”、“三兄弟”等,他们或投靠反动政权、或勾结军警宪特,大肆运毒制毒,毒害苏州人民。解放后,他们中的一些人仍不思悔改,继续进行贩毒活动。

1952年6月,根据中共中央在全国范围内开展肃毒运动的命令,在市委领导下,成立了由公安局、法院、宣传部、民政局等十几个部门联合组成的市禁毒工作委员会和以公安局长为总指挥的市禁毒指挥部。市委并从原市“五反”工作队中抽调了150名干部和公安干警一起组成工作组,排查线索,摸清情况,进行了充分的准备。8月13日,遵照华东局规定的统一时间,全市采取统一行动,破获了23起烟毒专案,逮捕42名毒犯,缴获大量毒品毒具。18日、19日两天,又以“武装请客”的形式,集中收容毒犯117名,按照苏南区党委“对集训的毒犯,应揭发他们的罪行,说明政策,号召坦白交待,检举赎罪”的指示精神,成立集训队进行强制集训。

集训队采取上大课和个别谈话的方式,对毒犯进行教育,宣传党的政策,并根据不同表现进行处理,对部分情节较轻、认罪态度较好、坦白彻底的毒犯,给予从轻处理;而对少数情节严重、证据确凿而又拒不交待者则宣布逮捕法办,起到了震慑作用,使毒犯们纷纷交待自己罪行。通过集训,共收缴烟土22两8钱,毒具10件,贩毒资金黄金70两,交待上下关系户115个,检举新的贩毒线索87条,收到了预期的效果。

在对毒犯集训的同时,全市广泛开展宣传工作,大张旗鼓地宣传禁毒的政